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上述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和其他福利等组成，具体将根据其担任的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资水平、地区及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标准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3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讨论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相关人员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人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